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2012年10月31日、2015年1月22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10月30日，（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所属张家口发电厂、（2）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潮州发电公司”）、（3）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吕四港发电公司”）、（4）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头发电公司”）、（5）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热电公司”）、（6）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王滩发电公司”）、（7）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公司”）、（8）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托克托发电公司”）、（9）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托克托第二发电公司”）、（10）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乌沙山发电公司”）（统称“公司所属部分发电企业”）分别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环境公司”，原名“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其相关项目分子公司签署了多份“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公司所属部分发电企业分别授权大唐环境公司及其相关项目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就相应的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资产实施特许经营，运营、维护及管理脱硫（脱硝）设施。按照国家关于脱硫（脱硝）特许经营的有关规定，由大唐环境公司享有脱硫（脱硝）电价和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并分别向公司所属部分发电企业补偿脱硫（脱硝）所需水、电、汽等各项费用。

有关交易详情请参阅公司日期为2012年11月2日、2015年1月22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11月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特许经营合同的期限超过三年，公司按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3. 公司认为，上述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10月31日、2015年1月22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所属部分发电企业分别与大唐环境公司及其相关项目分子公司签署了多份“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公司所属部分发电企业分别授权大唐环境公司及其相关项目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就相应的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资产实施特许经营，运营、维护及管理脱硫（脱硝）设施。按照国家关于脱硫（脱硝）特许经营的有关规定，由大唐环境公司享有脱硫（脱硝）电价和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并分别向公司部分发电企业补偿脱硫（脱硝）所需水、电、汽等各项费用。

详情请参阅公司日期为2012年11月2日、2015年1月22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11月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所属部分发电企业的特许经营期与项目所在的发电设施的经营期限相同，均超过三年，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因上述特许经营合同所公布的年度上限将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所属部分发电企业继续实施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关联董事陈进行先生、刘传东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所属部分发电企业脱硫脱硝电费（不含税）支出及脱硫脱硝水、电、汽（不含税）收入于2017年预计上限金额分别为157,528万元（“人民币”，下同）、34,159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所属部分发电企业脱硫脱硝电费（不含税）支出合计约

为111,714万元，公司所属部分发电企业脱硫脱硝水、电、汽（不含税）收入约19,802万元。

（四）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继续履行的特许经营合同从2018年开始，预计大唐环境公司为公司所属部分发电企业提供脱硫脱硝服务收取的脱硫脱硝电费（不含税）2018年、2019年、2020年三个年度每年合计年度上限约为135,783万元、136,007万元、135,440万元；预计公司所属部分发电企业在特许经营合同下向大唐环境公司收取补偿脱硫脱硝所需的水、电、汽等费用（不含税）2018年、2019年、2020年三个年度每年合计年度上限约为24,247万元、24,546万元、24,141万元。

预计金额是参考过往年度公司所属部分发电企业发电机组年利用小时及结合所在地区实际情况，预计发电机组年利用小时在3400至5300小时之间相对应的电量而得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大唐环境公司：大唐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96,754.2万元。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特许经营、脱硝催化剂、环保设施工程、水务业务、节能业务及可再生能源工程业务等。

大唐环境公司相关项目分子公司，为大唐环境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的主要负责环保设施投资与运营管理的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于本公告日，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约34.77%的已发行股份，大唐环境公司为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唐环境公司及其相关项目分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故公司所属部分发电企业与大唐环境公司及其相关项目分子公司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合同”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2年10月31日、2015年1月22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所属部分发电企业分别与大唐环境公司及其相关项目分子公司签署

了合计 7 份脱硫特许经营合同、9 份脱硝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大唐环境公司及其项目分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就相应的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资产实施特许经营，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脱硝）设施。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将构成本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上述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合同条款大致相同，主要条款归纳如下：

1、脱硫（脱硝）电费结算方式：电网公司向公司所属部分发电企业支付上网电费，公司所属部分发电企业收到电价收益后，按脱硫脱硝电价计价原则将脱硫（脱硝）电价收益转付给大唐环境公司；

2、脱硫（脱硝）所需水、电、气等费用结算：于特许经营期内，大唐环境公司分别向公司所属部分发电企业补偿脱硫脱硝所需水、电、汽等各项费用。

3、特许经营期：特许经营期与特许经营项目所在的发电设施的经营期限相同。

有关特许经营合同之其他主要条款详情，请参阅公司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 日、2015 年 1 月 22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公司部分发电企业脱硫脱硝项目实施特许经营，可以充分发挥大唐环境公司的专业管理优势，提高脱硫脱硝设施运营效率，降低公司环保风险及节约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实施脱硫脱硝特许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有利于改善公司发电企业经济指标，并有利于提高脱硫脱硝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